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巫先生

電話：02-77367495

電子信箱：e-142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11615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活動規劃、申請表 (A09030000E_1130116150A_senddoc2_1_Attach1.
PDF、A09030000E_1130116150A_senddoc2_1_Attach2.odt、
A09030000E_1130116150A_senddoc2_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有關大陸委員會邀請各公立高中職師生參訪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陸委員會113年9月27日陸聯字第11306007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兩岸關係與政府兩岸政策向為各界所關注，為增進青年學子對現階段政府兩岸政策與相關議題之瞭解，該會前已函邀各公立高中師生（以班級為單位）前往該會參訪及座談。請貴校鼓勵師生踴躍參與。
- 三、檢附原函、活動規劃及申請表各1份，相關資訊請逕洽業務承辦人：徐小姐，（02）23975589分機7037，傳真：（02）23975293-4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
交
2024/10/14
10:33
文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頭城家商 113/10/15



1130007894